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526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佳禎即王麗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、預估解約金或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，該第三人之設立登記地址在臺北市大安區、信義區，則本件應執行行為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、信義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